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於2029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利率為4.75厘的擔保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783)

於2048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利率為5.000厘的擔保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424)

於2028年到期的1,200,000,000美元利率為4.750厘的擔保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423)

於2027年到期的700,000,000美元利率為4.40厘的擔保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398)

**公告**

**有關擬議合併的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緒言**

中金公司、信達證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東興證券於2025年11月19日簽訂了關於擬議合併的合作協議。繼合作協議，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於2025年12月17日就擬議合併簽訂合併協議，規定了實施擬議合併的詳細條款和條件。秉持「優勢互補、協同共贏」的原則，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現擬以換股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合併。

**擬議合併**

擬議合併將由中金公司採取以下方式實現吸收合併：

- (a) 按信達證券換股比例向全體信達證券A股持有人發行中金A股，以換取信達證券全部已發行股份：

每股信達證券A股..... 0.5188股中金A股；

- (b) 按東興換股比例向全體東興A股持有人發行中金A股，以換取東興證券全部已發行股份：

每股東興A股 ..... 0.4373股中金A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2,551,400,000股信達證券A股，佔信達證券約78.67%股權。預計緊隨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信達證券A股，並將收取1,323,666,320股中金A股，佔中金公司約16.71%股權（按擴大後的持股比例計算）。

自交割日起，存續公司將承繼及承接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各自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以及其他一切權利及義務，而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各自最終將註銷法人資格。因此，信達證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併協議須待「合併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全部滿足後，方可生效。有關生效條件包括：

- (a) 擬議合併及合併協議在中金股東會、中金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中金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按照適用法律獲得通過；
- (b) 擬議合併及合併協議在東興股東會按照適用法律獲得通過；
- (c) 擬議合併及合併協議在信達證券股東會按照適用法律獲得通過；
- (d) 中國東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擬議合併；
- (e) 中國信達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擬議合併；
- (f) 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必需取得的有權監管機構關於擬議合併的事前批准已獲取得；
- (g) 獲得上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核准及／或註冊，且相關批准、核准、註冊仍有效；及
- (h) 獲得香港聯交所對中金公司擬就合併協議項下交易發佈的相關公告（如需要）及通函無異議。

此外，在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下，交割須待下述條件達成或被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適當豁免，方可作實，即，根據適用法律要求，就擬議合併其他可能涉及之必要批准、核准、備案或許可（包括中金集團、信達證券集團及東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牌照及許可可能需就擬議合併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之所有必要批准、備案或登記）已獲得或已完成（視情況而定），並仍然有效。

根據中國監管要求及信達證券章程規定，待所有條件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信達證券異議股東將獲提供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根據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信達證券異議股東有權按特定現金價格將其股份出售給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該價格受特定調整機制約束。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的詳情載於標題為「C. 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及行使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的信達證券異議股東」一節。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擬議合併實施，將涉及本公司實際出售信達證券約78.67%股權及收購1,323,666,320股中金A股，佔中金公司股權約16.71%（按擴大後的持股比例計算）。由於有關出售信達證券A股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且有關收購中金A股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擬議合併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如「4. 擬議合併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圖」一節所述，於本公告日期，中央匯金直接持有1,936,155,680股中金A股，相當於中金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11%。東興證券由中國東方持有約45.14%股權，而中國東方則由中央匯金持有約71.55%股權。由於中央匯金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中金公司及中國東方均為獨立於中國信達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並非中國信達的關連人士。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中金公司及東興證券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中國信達及其關連人士。

## 一般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將會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及擬議合併。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以投票方式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擬議合併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擬議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中央匯金直接持有本公司22,137,239,08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中央匯金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擬議合併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擬議合併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協議、擬議合併及有關擬議合併的其他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此外，交割須待合併協議實施條件獲滿足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證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擬議合併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如適用)獲滿足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而概不保證任何或所有條件將獲滿足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即使生效，亦可能不會實施或完成。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證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1. 緒言

中金公司、信達證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東興證券於2025年11月19日簽訂了關於擬議合併的合作協議。繼合作協議，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於2025年12月17日就擬議合併簽訂合併協議，規定了實施擬議合併的詳細條款和條件。秉持「優勢互補、協同共贏」的原則，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現擬以換股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合併。

在實施擬議合併時，中金公司將採取以下方式實現吸收合併：

- (a) 按信達證券換股比例(即每股信達證券A股可換取0.5188股中金A股)向全體信達證券A股持有人發行中金A股，以換取信達證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 (b) 按東興換股比例(即每股東興A股可換取0.4373股中金A股)向全體東興A股持有人發行中金A股，以換取東興證券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2,551,400,000股信達證券A股，佔信達證券約78.67%股權。預計緊隨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信達證券A股，並將收取1,323,666,320股中金A股，佔中金公司約16.71%股權(按擴大後的持股比例計算)。自交割日起，存續公司將承繼及承接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各自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以及其他一切權利及義務，而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各自最終將註銷法人資格。

## 2. 擬議合併的條款

### A. 中金公司發行中金A股以換取信達證券A股及東興A股

擬議合併將由中金公司採取以下方式實現吸收合併：

- (a) 按信達證券換股比例向全體信達證券A股持有人發行中金A股，以換取信達證券全部已發行股份：

每股信達證券A股 ..... 0.5188股中金A股

- (b) 按東興換股比例向全體東興A股持有人發行中金A股，以換取東興證券全部已發行股份：

每股東興A股 ..... 0.4373股中金A股。

合資格信達證券異議股東將有權於有效行使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後就其所持的信達證券A股獲得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提供的現金對價。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所收購的信達證券A股(如有)將按信達證券換股比例轉換為中金A股，並於信達證券換股後由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持有。

### B. 信達證券換股比例及其釐定基準

信達證券換股比例(即每股信達證券A股可換取0.5188股中金A股(取整至小數點後四位))乃由中金公司與信達證券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規定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緊接本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中金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即每股中金A股人民幣37.00元)，經中金

2025年中期股息(即每股中金A股人民幣0.09元，已宣派但於合併協議日期尚未派付)向下調整；及(ii)緊接本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信達證券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即每股信達證券A股人民幣19.15元)。

自本公告日期至交割之日(包括首尾兩日)，(i)若中金公司或信達證券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或者(ii)發生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要求須對信達證券換股比例進行調整的情形，則信達證券換股比例將作相應調整；除前述情形外，信達證券換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調整。

## C. 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及行使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的信達證券異議股東

根據中國監管規定及信達證券章程，信達證券異議股東將享有現金選擇權。待所有條件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合資格信達證券異議股東將有權按每股信達證券A股人民幣17.79元的現金價向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出售其所持信達證券A股。現金價按信達證券A股於2025年11月19日(即緊接簽署合併協議前信達證券A股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釐定。

於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可調價期間內，倘就信達證券A股發生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調整機制的可觸發條件，信達證券須於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調整機制的可觸發條件首次成就後20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以考慮是否對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現金價格作出一次調整。

若信達證券董事會審議決定對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現金價格進行調整，則有關現金價格將調整為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調整基準日前1個交易日的信達證券A股股票收盤價。

若信達證券已召開董事會審議決定是否對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價格進行調整，則不論現金價格是否進行了調整，再次出現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調整機制的可觸發條件時，將不會對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現金價格作出進一步調整。

若信達證券自本公告日期至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發生任何除權除息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配股)，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價格亦將予以調整。

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從合資格信達證券異議股東所收購的信達證券A股(如有)將於交割時按信達證券換股比例轉換為中金A股。信達證券異議股東不得以其他方式向信達證券或投票贊成擬議合併的其他信達證券A股股東主張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

於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股權登記日(將於適當時候確定及公佈)前，已將信達證券A股作為融資融券交易擔保物的信達證券異議股東，須將該等信達證券A股從證券公司客戶信用擔保賬戶劃轉到其普通證券賬戶，方能行使任何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已開展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信達證券異議股東須在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股權登記日(將於適當時候確定及公佈)前完成相關提前購回手續，方可行使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

根據合併協議，因行使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而產生的相關稅費，由合資格信達證券異議股東及／或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登記結算公司的規定承擔。如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登記結算公司對此沒有明確規定，則各方將參照市場慣例協商解決。

只有在信達證券股東會上投票反對擬議合併及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包括各項子議案)的信達證券A股股東才有資格就其持有的信達證券A股行使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惟須符合釋義「合資格信達證券異議股東」中所載標準。

倘擬議合併最終不能實施，信達證券異議股東不能行使該等現金選擇權，亦不得就此向中金公司、東興證券或信達證券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於信達證券股東會股權登記日後，信達證券異議股東發生股票賣出行為的，享有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數量相應減少。信達證券股東會股權登記日之後，信達證券異議股東發生股票買入行為的，享有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數量不增加。

部分信達證券A股股東有權就有關擬議合併的決議案投票，但無權行使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釋義」一節「合資格信達證券異議股東」。為免生疑問，該等信達證券A股股東持有的信達證券A股將繼續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兌換為中金A股，但須滿足合併協議項下的條件（或如可豁免則須獲得豁免），且信達證券A股的任何權利限制將繼續適用於所轉換的中金A股。

#### D. 債權人通知

根據合併協議，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債權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倘若中金公司、信達證券或東興證券的任何債權人在法定期限內要求提前清償債務或為其另行提供擔保，中金公司、信達證券或東興證券（視情況而定）將根據適用法律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各自債權人提前清償債務或為其另行提供擔保。

#### E. 員工安排

自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含分公司、營業部）全體員工的勞動合同將由存續公司繼續履行，信達證券和東興證券（含分公司、營業部）全體員工的勞動合同將由存續公司承繼並繼續履行。

於召開中金股東會、中金A股類別股東會議、中金H股類別股東會議、東興股東會及信達證券股東會審議擬議合併前，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將各自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審議載列於擬議合併完成後上述安排詳情的員工安置方案。

#### F. 違反合併協議的責任

根據合併協議，倘中金公司、信達證券或東興證券違反其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存在虛假陳述行為，不履行合併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義務，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根據其他方的請求，繼續履行義務、採取補救措施，或給予其全面、及時、充分、有效的賠償。非因各方的過錯導致擬議合併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各方均無須對此承擔違約責任。

## G. 有關擬議合併的費用及稅費

因擬議合併而發生的各項成本和稅費須由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相關合同的約定各自承擔。

###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已於2025年11月19日簽訂關於擬議合併的合作協議。繼合作協議，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於2025年12月17日就擬議合併進一步簽訂合併協議，規定了實施擬議合併的詳細條款和條件。除上文「2. 擬議合併的條款」一節所載的條款外，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訂約方	(a) 中金公司 (b) 信達證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c) 東興證券
擬議合併概述	擬議合併將採取中金公司換股吸收合併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的方式，即：(1)中金公司將向持有信達證券A股的信達證券換股股東發行中金A股，向持有東興A股的東興換股股東發行中金A股；(2)中金公司將申請擬議合併項下擬發行的中金A股在上交所上市流通；(3)信達證券A股及東興A股將相應予以退市及註銷；及(4)自交割日起，存續公司將承繼及承接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

擬議合併應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效力並應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對價**

本公司持有2,551,400,000股信達證券A股，約佔信達證券78.67%股權。於交割後，中金公司將按信達證券換股比例發行1,323,666,320股中金A股以換取該等由本公司持有的信達證券A股，相當於每換取1股信達證券A股將發行0.5188股中金A股。

中金公司將向上交所申請擬議合併項下擬發行的中金A股於上交所上市流通。

除上文「B. 信達證券換股比例及其釐定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外，信達證券換股比例將不會作出調整。

## **非整數股份處理**

信達證券換股股東及東興換股股東取得的中金A股應當為整數。如信達證券A股股東或東興A股股東通過換股將取得的中金A股數量不是整數，則按照其小數點後尾數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該等信達證券A股股東或東興A股股東(視情況而定)依次發放一股中金A股，直至實際換股數與擬發行總股數一致。如遇尾數相同者多於擬發行餘股時則採取計算機系統隨機發放的方式，直至實際換股數與擬發行總股數一致。

## **異議股東的現金選擇權**

詳情請參閱「2. 擬議合併的條款－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及行使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的信達證券異議股東」一節。

**合併協議生效  
條件 – 生效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全部滿足後，方為生效（概無條件可獲豁免）：

- (a) 擬議合併及合併協議在中金股東會、中金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中金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按照適用法律獲得通過；
- (b) 擬議合併及合併協議在東興股東會按照適用法律獲得通過；
- (c) 擬議合併及合併協議在信達證券股東會按照適用法律獲得通過；
- (d) 中國東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擬議合併；
- (e) 中國信達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擬議合併；
- (f) 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必需取得的有權監管機構關於擬議合併的事前批准已獲取得；
- (g) 獲得上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核准及／或註冊，且相關批准、核准、註冊仍有效；及
- (h) 獲得香港聯交所對中金公司擬就合併協議項下交易發佈的相關公告（如需要）及通函無異議。

**合併協議實施條件**

以合併協議的生效為前提，交割須待下述條件達成或被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適當豁免，方可作實：

根據適用法律要求，就擬議合併其他可能涉及之必要批准、核准、備案或許可，包括中金集團、信達證券集團及東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牌照及許可可能需就擬議合併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之所有必要批准、備案或登記，已獲得或已完成（視情況而定），並仍然有效。

## 終止

合併協議可依據下列情況之一而終止：

- (a) 如果有管轄權的政府部門作出的限制、禁止完成本次擬議合併的永久禁令、法規、規則和命令已屬終局且不可上訴，則中金公司、信達證券或東興證券將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合併協議；
- (b)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合併協議無法履行達60日，則中金公司、信達證券或東興證券將有權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合併協議。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一方應自有關事件發生後的10個工作日內通知其他方，並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證據；或
- (c) 如果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合併協議規定，在守約方向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違約方對此等違約行為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之日起30日內，此等違約行為未獲得補救，則守約方有權單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合併協議。

## 過渡期安排

在過渡期內，除事先已同意的事項外，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的資產、業務、人員、運營等各方面應保持穩定，且相互獨立，不會作出與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一貫正常經營不符的重大決策；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對其經營和財務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活動。

在過渡期內，除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已達成同意的事項及經各方事先一致書面同意外，各方均不得增加或減少其股本總額或發行有權轉換為股票的債券，或對自身股本進行任何其他變動調整。

## 於過渡期內的利潤分配及累計利潤安排

除中金2025年中期股息以及其他在過渡期內經中金公司、信達證券、東興證券均同意且經相關公司股東會批准進行的利潤分配方案之外，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截至交割日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存續公司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交割日後，存續公司將綜合年度淨利潤、現金流等因素，統籌考慮並安排利潤分配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中金2025年中期股息外，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並無已宣佈但未支付的股息。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有任何條件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

## 禁售承諾

中國信達已承諾，就其通過擬議交易取得的中金股份（連同隨後因中金公司送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自該等中金股份取得的中金股份），自換股起計36個月內不得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也不得由中金公司回購該部分中金股份，但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轉讓不受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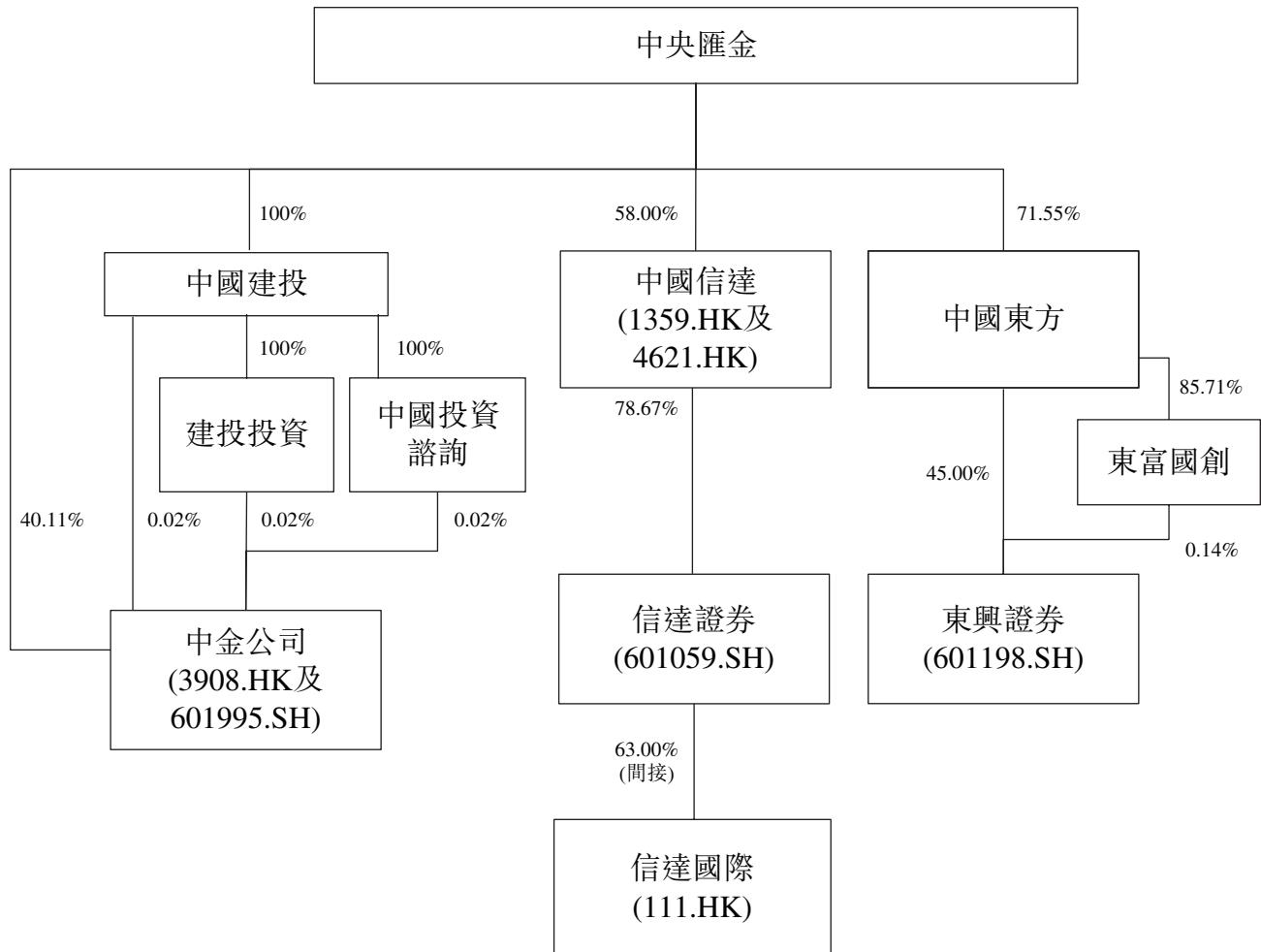
此外，本公司表示，自本公告之日起直至擬議合併完成之日（包括當日）止，將不以任何方式減持所持有的任何信達證券A股（及於該期間自該等信達證券A股後續取得的任何新增信達證券A股）。

## 4. 擬議合併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圖

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擬以換股吸收合併的方式實施擬議合併。根據擬議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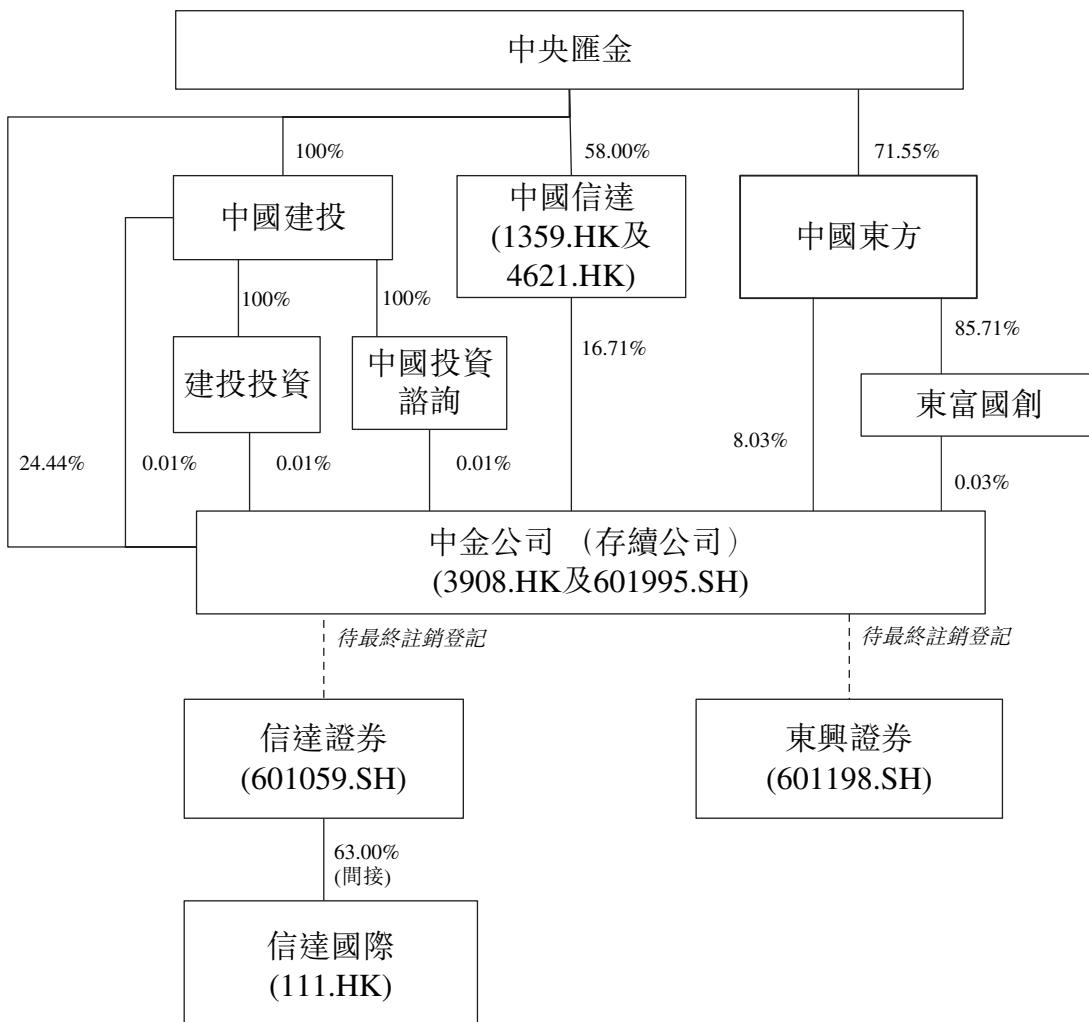
- 中金公司將向信達證券換股股東發行中金A股，以與信達證券進行吸收合併；及
- 中金公司將向東興換股股東發行中金A股，以與東興證券進行吸收合併。

下圖載列於本公告日期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持股百分比僅為概約數字且已作約整。

下圖載列緊隨交割後中金公司(即存續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i)中金公司、東興證券及信達證券的股本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之日(包括該日)並無其他變動及(ii)並無因中金公司、東興證券或信達證券之除權或除息事件導致換股比例發生其他變動(可能引致擬議合併項下將發行之中金A股數目增加或減少)):



附註：持股百分比僅為概約數字且已作約整。

## 5. 對價及發行價格之釐定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2,551,400,000股信達證券A股，約佔信達證券78.67%股權。預計緊隨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信達證券A股，並將收到1,323,666,320股中金A股，約佔中金公司16.71%股權(按擴大後的持股比例計算)，該數字乃根據信達證券換股比例計算得出。

信達證券換股比例(即每股信達證券A股可換取0.5188股中金A股(取整至小數點後四位))乃由中金公司與信達證券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規定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緊接本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中金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即每股中金A股人民幣37.00元)，經中金2025年中期股息(即每股中金A股人民幣0.09元，已宣派但於合併協議日期尚未派付)向下調整；及(ii)緊接本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信達證券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即每股信達證券A股人民幣19.15元)。

## 6. 擬議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1)擬議合併可有效釋放本公司資本，有利於本公司將更多資源投入不良資產經營主業，更好發揮金融救助和逆周期調節功能作用，進一步推進高質量發展；(2)本公司可與存續公司(即中金公司)形成緊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發揮中金公司在投行、投資、研究及債務重組等領域的專業優勢，為本公司的產品創新及業務發展提供協同賦能，提升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質效。

考慮到上述擬議合併對本公司的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陸正飛先生，其亦擔任中金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擬議合併及相關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認為，合併協議及擬議合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擬議出售信達證券約78.67%股權及擬議收購中金公司約16.71%股權的財務影響

擬議合併預計將為本公司帶來約人民幣200億元的一次性稅後收益(不考慮免稅優惠等政策影響)。擬議合併之財務影響需待擬議合併完成後，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 8. 有關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的資料

### 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8.HK）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995.SH）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中金公司合計已發行4,827,256,868股中金股份，包括1,903,714,428股中金H股及2,923,542,440股中金A股，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中金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於本公告日期，中央匯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11%。

中金公司聚焦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創新支持實體經濟、積極促進資本市場改革，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建立了以研究和信息技術為基礎，投資銀行、股票業務、固定收益、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和財富管理全方位發展的均衡業務結構，多項業務連續多年處於領先地位。

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中金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金公司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648,764,039,436	624,306,586,684	674,715,821,446	699,763,922,075
淨資產	99,474,695,823	104,897,397,951	115,621,670,808	119,107,752,96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收入總額	36,824,537,742	33,791,512,126	31,404,517,663	18,402,741,541
所得稅前利潤及非控制性權益	9,055,978,000	6,822,987,487	6,804,924,855	5,156,833,315
當年／當期利潤	7,594,875,289	6,163,640,354	5,674,307,914	4,334,259,675

### 信達證券

信達證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1059.SH）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信達證券已發行3,243,000,000股信達證券A股，並無其他類別股份，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信達證券A股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信達直接持有信達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8.67%。

信達證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服務、與證券交易及投資相關的財務諮詢服務、證券包銷及保薦服務、自營交易、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金融產品分銷、公募投資基金銷售及為期貨公司提供經紀服務。

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信達證券之合併財務報表（摘錄自信達證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信達證券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65,750,409,154	77,923,772,045	106,902,404,378	121,499,113,235	128,250,973,854
淨資產	14,181,445,394	18,339,819,657	24,441,355,298	25,387,758,129	27,221,494,656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收入總額	3,437,762,592	3,483,493,982	3,291,547,424	2,037,218,364	3,018,835,566
稅前利潤及非控制性權益	1,517,309,833	1,734,593,294	1,536,167,746	1,137,586,193	1,410,730,742
當年／當期利潤	1,318,275,475	1,542,594,896	1,414,685,098	1,031,589,277	1,380,976,368

## 東興證券

東興證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1198.SH）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東興證券已發行3,232,445,520股東興A股，並無其他類別股份，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東興A股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東方直接及間接持有東興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5.14%。

東興證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業務、外匯業務、公募投資、基金銷售、為期貨公司提供經紀服務及投資基金託管服務。

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東興證券之合併財務報表（摘錄自東興證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東興證券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b>資產總額</b>	101,753,397,289	99,279,543,632	105,228,501,471	108,885,912,763	116,391,268,915
<b>淨資產</b>	26,088,651,092	27,108,376,487	28,398,576,561	29,159,676,910	29,639,815,373
	<b>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b>	<b>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b>	<b>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b>	<b>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b>	<b>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b>
<b>收入總額</b>	3,429,193,721	4,735,175,868	9,370,311,645	2,249,167,775	3,610,165,347
<b>稅前利潤及非控制性權益</b>	550,517,898	942,460,716	1,778,908,960	1,002,064,181	1,877,960,890
<b>當年／當期利潤</b>	517,096,516	821,624,267	1,550,523,901	820,133,708	1,600,053,007

## 9.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擬議合併實施，將涉及本公司實際出售信達證券約78.67%股權及收購1,323,666,320股中金A股，佔中金公司股權約16.71%（按擴大後的持股比例計算）。由於有關出售信達證券A股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且有關收購中金A股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擬議合併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央匯金直接持有1,936,155,680股中金A股，相當於中金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11%。東興證券由中國東方持有約45.14%股權，而中國東方則由中央匯金持有約71.55%股權。由於中央匯金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中金公司及中國東方均為獨立於中國信達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並非中國信達的關連人士。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中金公司及東興證券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中國信達及其關連人士。

## 10. 一般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將會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及擬議合併。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以投票方式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擬議合併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擬議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中央匯金直接持有本公司22,137,239,08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中央匯金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擬議合併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擬議合併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協議、擬議合併及有關擬議合併的其他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11. 警告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此外，交割須待合併協議實施條件獲滿足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證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擬議合併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如適用)獲滿足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而概不保證任何或所有條件將獲滿足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即使生效，亦可能不會實施或完成。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證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12.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所述的涵義：

「公告」	指 中國信達所刊發有關擬議合併的本公告；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法令、法規、指引、規則、準則、命令、指令、規定或法律原則；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擁有的全資國有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信達」或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1359.HK)及優先股(股份代號：4621.HK)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中國投資諮詢」	指 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東方」	指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8.HK）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995.SH）上市及買賣；
「中金2025年中期股息」	指 中金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宣派並經中金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但於合併協議日期仍未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中金A股人民幣0.09元或每股中金H股0.0986550港元；
「中金A股股東」	指 中金A股持有人；
「中金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中金A股股東擬召開的中金公司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合併協議、擬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中金A股」	指 中金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算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金通函」	指 中金公司將刊發的有關擬議合併的通函；
「中金股東會」	指 擬召開的中金公司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合併協議、擬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中金集團」	指 中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金H股股東」	指 中金H股持有人；
「中金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中金H股股東擬召開的中金公司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合併協議、擬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中金H股」	指 中金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算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全部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金股份」	指 中金公司普通股，即中金H股及中金A股；
「中金股東」	指 中金股份持有人；

「信達證券」	指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1059.SH）上市及買賣；
「信達證券A股股東」	指 信達證券A股持有人；
「信達證券A股」	指 信達證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算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
「信達證券異議股東」	指 已於信達證券股東會上就關於擬議合併及合併協議的各項決議案（包括各項子議案）表決時投出有效反對票的信達證券A股股東；
「信達證券換股比例」	指 根據擬議合併的條款，中金公司就每交換1股信達證券A股而發行0.5188股中金A股的比例；
「信達證券股東會」	指 擬召開的信達證券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合併協議、擬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信達證券集團」	指 信達證券及其附屬公司；
「信達國際」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1.HK）上市及買賣；
「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	指 授予信達證券異議股東有關擬議合併的權利，即在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可予豁免）獲豁免後，合資格信達證券異議股東可根據擬議合併，於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要求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支付該等股東所持全部或部分信達證券A股的現金對價，以換取將該等股份轉讓予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可調價期間」	指 由信達證券審議通過擬議合併的信達證券股東會決議公告日至中國證監會同意本次交易註冊前的期間；

「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調整基準日」	指 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調整機制的可觸發條件首次發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調整機制的可觸發條件」	指 以下事件： (i) 倘於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可調價期間的任何交易日： (a) 於緊接該交易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中至少10個交易日，上證綜合指數(000001.SH)或中國證監會資本市場服務行業指數(883171.WI)的收盤點數較該等指數於2025年11月19日的收盤價跌幅超過15%；及 (b) 於緊接該交易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內至少10個交易日，信達證券A股的每日交易均價較信達證券A股於2025年11月19日的收盤價跌幅超過15%；
「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申報期」	指 將由合併協議各方決定及公佈的信達證券異議股東可以申報行使其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期間；
「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實施日」	指 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向有效行使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信達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有關股東所持有及有效申報的信達證券A股之日，具體日期將由合併協議各方另行協商確定並公告；
「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指 一方或多方，其將根據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向合資格信達證券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其所持信達證券A股；
「信達證券換股股東」	指 於信達證券換股實施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信達證券A股股東，包括未申報、無權申報或無效申報行使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的信達證券A股股東以及（如適用）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交割」	指 換股的交割；

「交割日」	指 交割發生之日，或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約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生效條件及合併協議實施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於2025年11月19日就擬議合併訂立的合作協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東富國創」	指 北京東富國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由中國東方控制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興A股股東」	指 東興A股持有人；
「東興換股比例」	指 根據擬議合併的條款，中金公司就每交換1股東興A股而發行0.4373股中金A股的比例；
「東興股東會」	指 擬召開的東興證券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合併協議、擬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東興集團」	指 東興證券及其附屬公司；
「東興證券」	指 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1198.SH)上市及買賣；
「東興換股股東」	指 於東興換股實施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東興A股股東，包括未申報、無權申報或無效申報行使東興現金選擇權的東興A股股東以及(如適用)東興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生效條件」	指 「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合併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條件」；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召開的中國信達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合併協議、擬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換股比例」	指 東興換股比例及信達證券換股比例；
「有權監管機構」	指 任何對擬議合併具有審批、核准權限的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
「中國建投」	指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建投投資」	指 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併協議」	指 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於2025年12月17日訂立的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其中載明瞭實施擬議合併的詳細條款和條件；
「存續公司、合併後公司」	指 擬議合併完成後的中金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擬議合併」	指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採取吸收的方式合併而擬實施吸收合併，據此，存續公司將自交割日起，承繼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相關步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擬議合併概述」一節；

「合資格信達證券異議股東」	指 滿足下列條件的任何信達證券異議股東：
	(a) 自信達證券股東會登記日起，已登記於信達證券股東名冊上；
	(b) 持有擬就其行使權利的信達證券A股直至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及
	(c) 已於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履行申報程序；
	不包括以下股東（該等股東仍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信達證券A股收取中金A股）：
	i. 任何持有存在權利限制的信達證券A股的信達證券A股股東；
	ii. 任何向信達證券書面承諾其將放棄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的信達證券A股股東；或
	iii. 任何根據適用法律不得行使信達證券現金選擇權的信達證券A股股東；
「信達證券換股實施股權登記日」	指 確定有權參加換股的信達證券A股股東及其所持股份數量之上交所交易日，將由中金公司、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另行協商確定並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換股」	指 (i)就東興A股而言，東興換股股東將其所持東興A股按東興換股比例轉換為中金A股；及(ii)就信達證券A股而言，信達證券換股股東將其所持信達證券A股按信達證券換股比例轉換為中金A股；及「換股」指上述任何換股；
「權利限制」	指 由股東持有存在權利限制的股份，如已設置了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被司法凍結等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過渡期」	指 合併協議簽署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武先生、曾天明先生及張忠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及史翠君女士。